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有關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683220650)

及

於二零一九年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1057356773)

之致債券持有人通告

本公布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分別向二零一七年債券（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發出通知，以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對該等債券（定義見下文）之建議償還計劃的資料。

截至本公布日期，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00,907,000港元及551,403,000港元。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時間表分六期償還原於二零一六年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683220650）（「二零一七年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1057356773）（「二零一九年債券」，連同二零一七年債券統稱「該等債券」）項下的未償還負債：-

付款	暫定日期	總額* (約 百萬港元)	本金額* (約 百萬港元)	利息金額* <sup>附註</sup> (約 百萬港元)
第一部分還款	決議案(定義見下文)須獲通過及補充信託契據須被簽立之日期(「T」) (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	10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債券: 15  二零一九年債券: 85
第二部分還款	T+3個月	50	二零一七年債券: 2  二零一九年債券: 12	二零一七年債券: 10  二零一九年債券: 26
第三部分還款	T+6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0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1	二零一七年債券: 2  二零一九年債券: 7
第四部分還款	T+8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0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6	二零一七年債券: 0.8  二零一九年債券: 3
第五部分還款	T+10個月	200	二零一七年債券: 31  二零一九年債券: 167	二零一七年債券: 0.5  二零一九年債券: 2
最後還款	T+12個月	54	二零一七年債券: 8  二零一九年債券: 46	二零一七年債券: 0.1  二零一九年債券: 0.4

\* 應付金額僅供說明之用，可根據最終確定的付款日期予以更改。

附註： 上述各金額均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就該等債券的欠款而應支付的額外 1% 利息（「1% 利息」）。不論即將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會否通過決議案以豁免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任何有關還款責任之違約事項，本公司仍有意向債券持有人支付 1% 利息。

本公司計劃分別召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會議以通過決議案（「決議案」）：(i) 批准包含以上付款條款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ii) 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受託人」）撤回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終止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零年第 45 宗的清盤程序；及 (iii) 豁免本公司於該等債券項下任何有關還款責任之違約事項。第一部分還款將於補充信託契據簽立日期作出，目前預計於八月中旬。修改該等債券條款的建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8.05 條獲聯交所批准，而發行相關可換股股份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須根據聯交所頒布的指引信 GL80-15 第 8 段獲股東批准（「股東批准」）。為加快進程，本公司亦建議將可換股特徵從該等債券中移除，以便本公司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符合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並邀請債券持有人予以支持。根據建議，債券持有人將能更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前後獲得全額還款，而無需面臨清盤時的不明確因素。各方亦會節省進行清盤程序所耗費的大量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通報及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償還該等債券之進一步公布。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